

## 2019 年刑事法實務回顧： 詐欺集團的洗錢罪責\*

薛智仁\*\*

<摘要>

在 2016 年大幅修正洗錢防制法之後，詐欺集團的提供人頭帳戶與車手提款在成立共同或幫助詐欺罪之外，是否另外成立洗錢罪，成為實務重要卻難解的問題，故本文擇定 2019 年最高法院與高等法院之相關判決作為回顧對象。本文指出，新洗錢防制法的政策目標是打擊犯罪和維護金融秩序，但是從洗錢罪的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來看，其具體任務在於透過保全國家沒收犯罪所得的請求權，間接達成保護前置犯罪法益的最終目標。依此，普通洗錢罪及特殊洗錢罪的適用範圍，限定於行為人所處置之財產利益屬於國家可得（擴大）沒收的犯罪所得，二者皆以行為人實施洗錢防制法第 2 條各款的洗錢行為為必要條件。基於此一立場，本文認定提供人頭帳戶不該當於第 2 條的洗錢行為，無法成立洗錢罪，僅可能成立幫助（加重）詐欺罪。相對地，車手加入詐欺集團及提款行為，難以成立共同或幫助（加重）詐欺罪，但是

---

\* 本文之完成，有賴於臺大法律研究所碩士班助理曾昱誠協助整理相關裁判，筆者謹表謝忱。本文初稿曾發表於 2020 年 8 月 29 日由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比較刑法研究中心舉辦之「經濟刑法的在地實踐」研討會，承蒙與會先進的指教，筆者始能再補充說理不足之處，亦在此致謝。本文同時為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（MOST 104-2628-H-002-003-MY3）成果之一。

\*\*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。

E-mail: cjhsueh@ntu.edu.tw

• 責任校對：陳莉秦、胡銘恩、黃品瑜。  
• DOI: 10.6199/NTULJ.202011/SP\_49.0008

提領現金及偽造轉帳目的之匯款，具有掩飾隱匿犯罪所得的作用，得成立普通或特殊洗錢罪。

關鍵詞：普通洗錢罪、特殊洗錢罪、詐欺罪、犯罪所得沒收、詐欺集團、人頭帳戶、車手

◆目次◆

- 壹、前言
- 貳、洗錢罪的保護法益
  - 一、洗錢防制的政策目標
  - 二、洗錢罪的保護法益
- 參、洗錢罪的解釋適用
  - 一、普通洗錢罪
  - 二、特殊洗錢罪
- 肆、詐欺集團的洗錢罪責
  - 一、提供人頭帳戶
  - 二、車手提款
- 伍、結論